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00.03.17 傳播學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04.11 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校教評會核定

102.05.09 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修訂第十五點

102.06.10 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五點

103.03.12 第 31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及研究工作者。
- 三、本學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五、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除實務工作年資外，並應具特殊造詣或成就，其造詣或成就之評鑑標準包括：專業性、國際性、開創性、不可替代性。

專業性與國際性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以下二款各目條件之一：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 5 年內至少 3 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2、最近 5 年內至少 5 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 5 年內在專業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至少 3 篇。
- 4、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獲國內外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 3、專業成就獲國際、國內重要機構表揚者。
- 4、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組織以上各項比賽或展覽者。
- 5、服務於專業或行政機構、團體，卓有成就者。
- 6、依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選辦法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7、獲頒薪傳獎者。

開創性：其專長為本院或本校發展之創新領域；為本院或本校目前所缺之人才者。

不可取代性：對本院或本校有特殊貢獻，為現有師資無法取代者。

六、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七、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具國際聲望；且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 10% 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 11-20% 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 20-25% 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十一、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及提聘之講師級專業教師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前項獲有國際大獎係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或足資證明其為國際重要獎項，並經校外審查委員確認者。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由系

(所)、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十二、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三、本院(含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院(含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員額合計之十分之一。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院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由本院向本校提出申請不適用限期升等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其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計算。

本院新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者，其每週授課時數即應準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與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相同，並適用本院減授時數之規定。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內涵(評分項目及比例)，由本院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自訂審查內涵，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休假研究、進修，原則準用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本院得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另訂評量標準。

十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

十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準用教師之規定。

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二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